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1.就診之掛號與診察費依照醫院規定收取 2.鑑定費用6,000元 3.複雜困難個案如需另行安排心理衡鑑費用3,5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第一次就診須至掛號處填寫基本資料及確認身分，若為複診個案則可持公文直接掛號。 2.醫師會同司法人員鑑定當日於約定時間鑑定並製作報告並繳納相關費用。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539號 趙星豪醫師 05-2765041	
推薦機關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cych.org.tw/cychweb/cych3/default.aspx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6,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第一次就診，門診掛號收費標準。 2.醫師會同司法人員鑑定當日，收費6,000元。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分機6723、6725 精神科社工室	
推薦機關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vhcy.gov.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陽明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市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證 2.就醫紀錄及相關評估報告	
收費方式	5000元，如3個月內無相關檢查紀錄，如電腦斷層、認知功能評估，需自費負擔檢查費用。	
鑑定作業流程	1.醫院收到法院函文。 2.醫院通知聲請人依指定時間攜帶被鑑定人相關身份證件，陪同被鑑定人到院，至本院二樓身心科門診就醫。 3.安排聲請人接受相關檢查，檢查皆須事先預約。 4.法官到本院之後，醫師展開鑑定，後由法官裁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252號	

	張社工師 05-2252000分機3680
推薦機關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ymhospital.com.tw/nym/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精神疾病相關診斷書或病歷	
收費方式	內診：8,000元 外診：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依法院來函之公文時間安排鑑定，並請家屬於掛號室完成繳費	
鑑定說明	以醫師評估為主，若有需要，另行加做心理評估	
聯絡方式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精神科林明燈主任 03-5962134分機629	
推薦機關	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社保字第1110393706號函	
備註	林主任手機0976197558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vhct.gov.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件、精神疾病相關診斷書或病歷	
收費方式	司法精神鑑定(民事) 8,000元 + 掛號費150元 司法精神鑑定(刑事) 17,000元 + 掛號費150元	
鑑定作業流程	依法院來函之公文時間安排鑑定，並請家屬於掛號室完成繳費	
鑑定說明	以醫師評估為主，若有需要，另行加做心理評估	
聯絡方式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 精神科秘書顏嫻嫻小姐 03-5527000分機5382	
推薦機關	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社保字第111039370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3.tyh.com.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新竹縣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監護輔助宣告相對人與聲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內診(在院)：8,000元 外診(到宅)：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依照法院約定鑑定時間到院或到宅	

聯絡方式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29號 潘占偉醫師 03-5993500分機6350
推薦機關	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20日府社保字第111039370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mercy.org.tw/

監護輔助宣告/苗栗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苗栗縣
鑑定應備文件	公文、身分證明文件、身障證明、重大傷病卡、診斷書	
收費方式	院內：簡易報告：4,000元、詳盡報告6,000元 苗栗市區：簡易報告：4,500元、詳盡報告6,500元 苗栗縣：簡易報告：5,000元、詳盡報告7,000元 (鑑定費用視是否需要評估而定)	
鑑定作業流程	由醫院及法官在醫院內或到宅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52號 電話：037-369936分機54201 傳真：037-367073	
推薦機關	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社障字第1110225091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nanshih.com.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苗栗縣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人、相對人身分證	
收費方式	現金或刷卡 基本精神鑑定費用8,000元 (視情況而定，搭配心理師共同鑑定)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電話聯絡鑑定時間。 2.法院函文(正本：聲請人及相對人、副本通知醫院)。 3.聲請人、相對人及法院到院，配合醫師進行鑑定。 4.醫院鑑定報告函文予法院。	
鑑定說明	基本精神鑑定	
聯絡方式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747號 社工室 電話：037-261920分機1164 傳真：037-263920	
推薦機關	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社障字第1110225091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mil.mohw.gov.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為恭醫院東興院區	監護輔助宣告/苗栗縣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本。 2.印章。 3.若有，請提供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 4.若有，請提供病歷摘要及醫師診斷書。	
收費方式	1.8,000元(無行為能力之相對人，符合開立簡易型報告者，費用為6,000元)。 2.掛號費1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由相對人之家屬向法院提出鑑定案聲請後，法院向本院提出精神鑑定要求。 2.法院與本院東興管理課專員聯絡與安排鑑定時間後，法院發文通知申請人。 3.鑑定案聲請人於鑑定前一週繳費。 4.鑑定日當天提前15分鐘至櫃檯報到。 5.由精神科主治醫師與臨床心理師做個別會談、施行測驗。 6.待負責宣告之法官到場後，由鑑定醫師陪同，進行開庭鑑定。 7.由鑑定之主治醫師書寫並完成鑑定報告及簽名，本院以公文回覆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苗栗縣頭份鎮水源路417巷13號 東興管理課 專員 電話：037-676811分機53331 傳真：037-685568	
推薦機關	苗栗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社障字第1110225091號函	
備註	1.鑑定地點為東興院區精神醫療中心內(苗栗縣頭份市水源路417巷13號) 2.若相對人已無行動能力，可申請醫師到宅(機構)外診服務。 3.醫師外診收費為依照本院救護車里程之單程計價。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weigong.org.tw/?aid=61&pid=11&iid=2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苑裡李綜合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苗栗縣
鑑定應備文件	1.身分證證明文件 2.身障手冊相關資料 3.診斷證明、病歷摘要	
收費方式	院內5000元。 外診6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排定鑑定時間後，以公文通知當事人。 2.請當事人配合醫師鑑定事宜。 3.醫院鑑定報告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基本精神鑑定	
聯絡方式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顏醫師 04-23693568	
推薦機關	苗栗地方法院	
備註	法院公文寄送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長安路20號(美德醫院)。 鑑定地址：院內(苑裡李綜合，週一、週四)，外診時間另約。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leehospital.com.tw/%E9%86%AB%E9%99%A2%E7%B0%A1%E4%BB%8B/hospital05.html	

監護輔助宣告/彰化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彰化縣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人身分證等相關文件 2.鑑定時間公文	
收費方式	民事鑑定費用：自費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鑑定公文-->醫院安排鑑定時間-->聲請人與受鑑定人配合時間到院鑑定-->繳納鑑定費用1,2000元-->約一個月由醫院交付鑑定報告給法院予以裁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 田美惠小姐 04-7813888分機71515 彰濱秀傳醫院精神醫學部	
推薦機關	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1050034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彰化秀傳醫院-附件.pdf	
相關網址	https://www.cbshow.org.tw/changbin/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彰化縣
鑑定應備文件	鑑定前需提供受鑑定人診斷證明或可讓醫院鑑定團隊了解受鑑定人情況之文件· 鑑定當日需攜帶健保卡(掛號用)	
收費方式	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醫師)+心理衛鑑(臨床心理師)+社會與家庭功能評估(社工師)+精神鑑定書費=1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來文告知-->醫院回函告知鑑定日期及聯繫聲請人-->受鑑定人鑑定當日前來醫院接受鑑定-->醫院一個月後回覆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無	
聯絡方式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路2段888號 身心科個案管理師 04-7789595 分機1139	
推薦機關	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1050034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rc.cch.org.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彰化縣
鑑定應備文件	1.繳費收據 2.身分證件 3.與鑑定相關之相關資料(如病歷摘要、身心障礙證明等)	
收費方式	醫院內鑑定：8,000元 醫院外鑑定：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囑託鑑定-->確認鑑定地點-->發文通知家屬繳費及鑑定-->鑑定完成後報告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2段80號 04-8298686 分機2041	
推薦機關	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1050034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chhw.mohw.gov.tw/?aid=home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彰化縣
鑑定應備文件	過去影響心智功能相關之疾病病歷資料	
收費方式	1.民事意思能力鑑定費：8,000元。 2.監宣輔宣鑑定書費：4,800元。 3.心理測驗費：1,375元。 4.社工家庭社會評估費：1,031元。 5.掛號費、門診診查費：依醫院一般收費收取。	
鑑定作業流程	1.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院來函排定鑑定日期。 2.聲請人於約定日期及地點，至醫院掛號(通常週一上午9點為司法鑑定門診)，並由團隊(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施行鑑定。 3.原則上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將報告寄送至委託法院。此份鑑定報告屬於法庭證據的一部分，非一般診療病歷，因此不會存在於病歷內，若當事人對報告有需求或疑問，需依民事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調閱或要求進一步的調查。	
鑑定說明	受測人偕同家人於鑑定時間前30分到本院一樓掛號處辦理掛號手續，掛號後請至三期11樓精神科門診報到，鑑定完成後請至收費櫃台繳費。	
聯絡方式	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彰化縣政府111年12月22日府授衛醫字第1110500340號函 04-7238595 秘書處	
推薦機關		
備註	當事人不需與醫院聯繫，主要和受理法院家事庭聯絡。 法庭若需委託醫院鑑定，發文或來電至醫院秘書處即可。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cch.org.tw/home.aspx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受鑑定人身分證。 3.受鑑定人健保卡。 4.受鑑定人相關病歷資料。	
收費方式	1.院內鑑定： ●基本鑑定費6000元(必要) ●鑑定報告書2000-6000元 ●視案件複雜度，可能另需前置評估費用100-2850元 2.到宅鑑定 ●基本鑑定費9000元(必要) ●鑑定報告書2000-6000元 ●視案件複雜度，可能另需前置評估費用100-285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每案狀況不同，請電洽承辦人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79號 05-5323911 分機7112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ylh.gov.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當事人及監護/輔助人均應齊備)	
收費方式	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病患於本院有長期就診紀錄→向法院提出申請輔助宣告→法院和本院協調安排鑑定日期→鑑定日前家屬到醫院繳納費用→法官到本院之後·醫師展開鑑定·後由法官裁定。	
鑑定說明	本院之鑑定過程以醫師為主要執行者	
聯絡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分機206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hsinan.com.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廖寶全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份證、健保卡、診斷證明書或身心殘障證明。	
收費方式	院內鑑定：5,000元 到宅鑑定：6,000元+交通費 鑑定前繳費	
鑑定作業流程	收到法院公文-->診所繳費-->安排鑑定時間-->鑑定-->診所寄發鑑定報告給法院	
鑑定說明	書面鑑定報告	
聯絡方式	雲林縣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182、186號 05-6361020 0988766330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推薦	
備註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證書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afemind2020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份證(陪同鑑定人、受鑑定人)、健保卡(受鑑定人)、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受鑑定人)、醫療紀錄(受鑑定人)與戶口文件等。	
收費方式	1萬3,518元(含鑑定費、腦波檢查費)·由案家負擔·如有需特別檢查·增加之費用會在當日說明告知(原則上特殊情況不多見)。	
鑑定作業流程	(一)依排定時間·受鑑定人與家屬持證件與受鑑定人健保卡至本院2樓精神科門診報到·領取繳費單與檢查單·請完成繳費程序。 (二)受鑑定人與家屬於精神科門診接受精神科會談、心理衡鑑、社工評估、職能評估。 (三)受鑑定人至本院2樓內科檢查室報到·依排定時間進行腦波檢查。 (四)依排定時間於本院2樓精神科門診會同承辦法官進行現場勘驗·請家屬及聲請人陪同鑑定。	
鑑定說明	接受法院委託排定時間後函覆法院·排定時間於本院門診·進行鑑定所需之檢查、測驗評估與精神科會談等·請家屬、最近照顧者及聲請人務必陪同·並攜帶身份證(陪同鑑定人、受鑑定人)、健保卡(受鑑定人)、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受鑑定人)、醫療紀錄(受鑑定人)與戶口文件等·來院前一日請受鑑定人務必洗頭以利檢查·完成檢查後·依排定時間於本院精神科門診會同承辦法官進行現場勘驗·請家屬及聲請人陪同鑑定。	
聯絡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05-5332121 分機5206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d6www.hosp.ncku.edu.tw/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1.地方法院公文。 2.受鑑定人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1.監護輔助宣告-不需公文函送正式報告書6,000元。 2.監護輔助宣告-需公文函送正式報告書8,000元。 3.到宅鑑定10,000元。 4.若需要心理師測驗，另加收1,375元測驗費。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發文告知本院鑑定對象及法官可安排鑑定之時間。 2.由本院承辦人員協調鑑定時間，並告知書記官。 3.由書記官發文通知聲請人及本院鑑定時間、地點、繳費事宜。 4.聲請人偕同受鑑定人於本院或在宅接受鑑定。	
鑑定說明	由醫師進行鑑定，必要時須安排心理師測驗。	
聯絡方式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分機8173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stjoho.org.tw/www2012/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雲林基督教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地方法院公文、相對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IC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為7000元，需至本院批價櫃檯繳費。	
鑑定作業流程	一、本院無到宅鑑定服務。 二、現場鑑定 1.相對人需在本院神經內科就診並完成簡易智能檢查(MMSE)。 2.相對人如符合上述條件則可安排鑑定，在協調醫師與法官時間後，通知聲請人鑑定時間以及地點。 3.聲請人須於安排之鑑定時間前完成繳費方可進行鑑定。 三、書面鑑定 1.法院來文後，由醫師判定相對人符合上述現場鑑定第1點，且事實足認已達所規定之程度註1註2且認為法官無訊問之必要，則可由醫師直接開立診斷書。 2.聲請人繳費後，院方會協助將相關資料寄送回地方法院。 註1.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註2.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到(1)之程度。	
鑑定說明	依據醫師門診觀察及檢查結果，並針對病人現況進行鑑定。	
聯絡方式	雲林縣西螺鎮648市場南路375號 05-5871111 分機3226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yl.cch.org.tw/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何正岳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之前就醫資料	
收費方式	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心理衡鑑、診斷性會談、綜合評估	
鑑定說明	書面報告	
聯絡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建成路109號 05-5328680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無外診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mentalex.tw/clinic/general/yunlin/1908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晴明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雲林縣
鑑定應備文件	就醫病歷(含醫師診斷 醫囑 處方用藥等)	
收費方式	到院鑑定費用4,500元 · 外診鑑定費用 6,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由醫師與心理師親自診視病人，判斷其醫療與疾病狀態是否達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標準。	
鑑定說明	鑑定內容包含身體理學檢查與心理評估(視當時需要選擇心理鑑定工具)。	
聯絡方式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183號 05-5330567 轉心理師或醫師	
推薦機關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112年1月9日電子郵件	
備註	來電請選擇診所營業時間 週一 1500-1900 週二至週五 0900-1200 1500-1900 週六 0900-1200 營業時間如有變動請參照晴明身心診所FB粉絲頁或官網 FB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6%99%B4%E6%98%8E%E8%BA%AB%E5%BF%83%E8%A8%BA%E6%89%80-2039532232993366/ 官網： https://seimei20180501.wixsite.com/homepage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3481676749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鑑定應備文件	健保卡、身分證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8,000元、掛號費100元、部分負擔80元	
鑑定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收到南投地方法院函文。 2.查看病人有無神經內科就診紀錄。 3.若無則發文至法院，請法院通知個案就診，若有則與法官安排鑑定時間。 4.請個案於鑑定日前往鑑定，並繳交費用。 5.當日由法官、醫師一同判定。 6.醫師1-2天會給予鑑定報告書。 7.鑑定報告書寄回南投地方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張小姐 049-2624266 分機31053	
推薦機關	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社福字第1110288984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csshow.org.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鑑定應備文件	健保卡、就醫紀錄	
收費方式	8,08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 聲請方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委託本院辦理。 2. 聲請方接到法院來文通知鑑定日期及時間，於當日至本院客服中心向承辦人報到。 3. 鑑定項目包含醫師鑑定、心理衡鑑及各項生理檢查，總計約3小時完成。 4. 鑑定結果約一至二個月函覆委託法院。	
鑑定說明	若相對人需倚賴醫療器材維持生命(如呼吸器、抽痰設備等)，請於鑑定二週前來電告知，以利安排適當的場所及相關器材協助，本院參酌受鑑定人的身心狀況決定是否適合當次鑑定安排。	
聯絡方式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莊淑惠行政助理 049-2231150 分機2128	
推薦機關	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社福字第1110288984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nant.mohw.gov.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鑑定應備文件	除個案基本資料，依案件性質，需收集個案過去生活史、性格特質、認知功能評估，參照客觀綜合評估結果(社工評估或諮商輔導紀錄、個案過去病歷和精神科就醫資料)。	
收費方式	1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和社工共同進行診斷性會談、心理師進行心理測驗和社工評估家庭功能極互動等，將所得資訊撰寫評估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主筆完成報告。 再和司法精神醫學次專科之專科醫師討論，共同檢視報告撰寫格式、論述、思路歷程後，主筆之鑑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與督導的司法精神科專科醫師具名於鑑定報告中，並由主筆者簽署證人結文。 其初步報告完成後以公文經行政主管簽核後，出具報告給檢察署或法院。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161號 林醫師 049-2550800 分機2071	
推薦機關	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社福字第1110288984號函	
備註	https://www.ttpc.mohw.gov.tw/?aid=503&pid=0&page_name=detail&iid=99&print=1 監護輔助宣告宣導網頁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ttpc.mohw.gov.tw/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鑑定應備文件	1.健保卡 2.病人如領有殘障手冊、重大傷病卡、診斷書等與病情有關之文件，請鑑定當日攜帶，提供鑑定醫師參考。	
收費方式	12,000元(另收取掛號費1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本院收到法院來函要求鑑定，即安排時間協調法院及當事人來院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南投縣埔里鎮崇光路1號 葉組長 049-2290833 分機3001	
推薦機關	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社福字第1110288984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pulivh.gov.tw/?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南投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8,080元(診斷證明書1,000元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掛號精神科門診→案主精神科門診看診→批價櫃檯批價繳費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號 石正佑秘書 049-2912151 分機1190	
推薦機關	南投縣政府111年12月8日府社福字第1110288984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pch.org.tw/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縣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8,000元，門診費用另計 相對人若需至門診做鑑定前相關檢查，門診費用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1.監護(輔助)宣告：由身心醫學科執行鑑定。 初(複)診個案：健保身份，攜IC卡至身心醫學科門診進行鑑定前相關檢查評估(如：電腦斷層、心理衡鑑...等)，繳交門診費用。 2.相關檢查報告完成後，與法院安排鑑定時間。 3.鑑定當日，繳交鑑定費用，相對人與會同之司法人員至本院進行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陳小姐 05-2648000分機5272 門診組	
推薦機關	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10319810號函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門診費用： ◎70歲以下者：240元(部分負擔)+100元掛號費=340元	

	◎70歲以上者：240元(部分負擔)+50元掛號費=290元 ◎具身障手冊·無精神科重大疾病者：45元(部分負擔) ◎具身障手冊及精神科重大疾病者：0元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dalin.tzuchi.com.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6,000元(不含心測與CT)、12,000元(含心測與CT)·現場收費	
鑑定作業流程	由家屬向地方法院聲請後·再由地方法院與本院排定時間。	
鑑定說明	先至本院初診·由醫師評估可宣告後再向地方法院聲請。	
聯絡方式	嘉義縣朴子市42-50號 李政峰醫師 05-3790600 分機343	
推薦機關	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10319810號函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puzih.mohw.gov.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健保卡	
收費方式	鑑定費用6,000元(現金、信用卡)	
鑑定作業流程	1.聲請人向法院聲請監護(輔助)宣告。 2.醫院身心醫學科安排鑑定醫師。 3.法院排定鑑定時間。 4.鑑定當日·繳交鑑定費用。 5.相對人由醫師及司法人員共同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余榆粉社工師 05-2791072 分機7373	
推薦機關	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10319810號函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vhwc.gov.tw/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嘉義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鑑定公文 2.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身份證明文件 3.病歷摘要或診斷書	
收費方式	1.鑑定為自費項目·鑑定費用5,000-10,000元·視案件複雜程度而定 2.門診相關檢查費用另計	
鑑定作業流程	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後·法院會與鑑定醫師聯絡·安排鑑定時間。並發函通知相對人於鑑定日期前·先至本院精神科鑑定醫師門診看診： 1.看診後若醫師初步判定相對人符合監護、輔助宣告程度·則請相對人於法院指定鑑定時間前來·由醫師會同法官進行鑑	

	定。 2.若相對人狀況複雜，不易判定，需進一步詳細檢查，如腦部電腦斷層、心理衡鑑等，則將另行安排。
鑑定說明	聲請人可先至本科看診，確定符合監護、輔助宣告資格後，再向法院提出申請。
聯絡方式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號 05-3621000分機2330 門診護士小姐找周醫師
推薦機關	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110319810號函 嘉義地方法院111年12月26日嘉院傑家字第1110001645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cghdpt.cgmh.org.tw/branch/jia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需自行向法院提出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聲請，並取得函文。	
收費方式	費用3,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處理流程: 1.業務部病歷組收到法院公文，會辦本院精神科、醫務部確認後續作業。 2.依公文與承辦人確認，法官可出席鑑定日期及時間。 3.依公文與精神科確認鑑定醫師及時間。 4.打電話通知申請人鑑定時間，並協助掛號，(提醒申請人或家屬提早15分鐘到)。 5.依公文通知醫務部秘書、批掛組組長、精神科個管師有安排鑑定。 6.病歷組約定前2日電話通知相關聯絡人提醒日期及時間。 7.鑑定當日於ER櫃台或D棟服務台集合，至批掛櫃台批價收費。 8.前往鑑定診間鑑定完畢後離院。 *精神科個管師確認鑑定書是否填寫完整，後交由秘書室發文寄出。	
鑑定說明	不可以是初診病人，必須要有在本院就醫紀錄。	
聯絡方式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210號 08-8329966分機1613	
推薦機關	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6日屏衛心字第111343168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tsmh.org.tw/sites/web_dg/show_web_page.php?edsno=2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1. 法院監護輔助宣告申請通過公文 2. 申請人、受鑑定人身分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1. 民事監護輔助宣告每件新臺幣6,000元，可能因為其他額外需求酌收費用，會當場說明。(日後收費調整會另通知衛生與司法主管機關) 2. 鑑定當日，本院會提供繳費單據，請逕洽本院門診醫療大樓一樓繳費櫃檯繳費。	
鑑定作業流程	1. 承受鑑定案件後，地方法院書記官會與本院行政人員接洽時間與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 2. 本院會再與申請人聯繫，確認時間、其他必要資訊。 3. 依排定時間，配合法官到院或到宅開庭。(本院會提醒一次) 4. 完成鑑定程序後兩週內提供報告給法院	
鑑定說明	1. 同住者或申請者對被鑑定者相關病況說明。 2. 若未曾於本院就醫，須提供過去就醫紀錄摘要供參考。 3. 院方臨床心理師完成臨床失智量表與檢視智能量表(不佔用開庭時間，另行安排完成) 4. 鑑定醫師完成被鑑定人能力評估	

聯絡方式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08-7704115分機88730	
推薦機關	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6日屏衛心字第111343168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vhlc.gov.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 迦樂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應提出聲請狀。 2.以親屬關係為聲請，應提出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如雙方之戶籍謄本)。 3.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診斷證明書及過去就診門住診病歷摘要。 4.健保卡。	
收費方式	1.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 2.聲請人應繳納受監護(輔助)宣告人進行精神鑑定所需之精神鑑定費用(視各醫院之鑑定費用，約為新台幣6,000元至10,000元不等)。	
鑑定作業流程	向法院聲請-->法院審理-->醫院鑑定-->法院裁定-->至戶政辦理登記	
鑑定說明	1.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便是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 2.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者，得輔助之宣告。 3.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4.門診評估(電話預約)。 ※受輔助宣告人，應置輔助人。	
聯絡方式	屏東縣新埤鄉箕湖村進化路12-200號 蔡雅玲 社區副院長 手機：0977405533	
推薦機關	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6日屏衛心字第111343168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caloh.org.tw/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身分證及健保卡	
收費方式	1.12,000元(含醫師鑑定評估及鑑定報告書費用)。 2.若需心理衡鑑報告另計2,5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接獲法院公文-->聯絡法院及家屬-->家屬繳費-->執行鑑定-->寄發報告書	
鑑定說明	鑑定對象為精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者	
聯絡方式	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218巷19號 社工師涂月玲 電話：08-7705115分機130,131 傳真：08-7705118	
推薦機關	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6日屏衛心字第111343168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yochin.org.tw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屏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收費方式	院內不做心理測驗則收取4,500元(含報告書費3,500元與診察費1,000元) 院外住家或機構最高收取8,500元(含報告書費3,500元與診察費1,000元及醫師出診費*如附件)	
鑑定作業流程	院內:門診評估、排心測、鑑定。 院外:直接到住家或養護機構。	
鑑定說明	安排心理師做心理衡鑑，等報告結果出來後約法官、書記及鑑定人即被鑑定人和家屬到院做鑑定。	
聯絡方式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129號 張明芳辦事員 電話：08-7622670分機1103 傳真：08-7622035	
推薦機關	屏東縣政府111年12月26日屏衛心字第11134316800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屏東屏安醫院.docx	
相關網址	http://www.pingan.url.tw/htdocs/	

監護輔助宣告/臺東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鑑定應備文件	1.聲請狀影本 2.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如有，請一併提供)	
收費方式	18,000元，低收入戶16,000元，繳費時須出具低收入戶證明	
鑑定作業流程	1.書記官收到法官審理單後，電話告知當事人鑑定流程及鑑定收費金額。 2.書記官請醫院排訂時間，發函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醫院。 3.鑑定當日法官及鑑定人分別詢問相對人及製作筆錄。	
鑑定說明	1.鑑定當日法官先訊問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 2.法官請鑑定人簽立鑑定結文，鑑定由醫師及心理師進行。 3.法官製作鑑定筆錄。 4.書記官拍攝鑑定情形照片。 5.鑑定報告約一個月回覆。	
聯絡方式	台東市更生路1000號 莊心理師 089-222995分機1153 089-332846	
推薦機關	依臺東縣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社福字第1110278441號函辦理 依臺東地方法院111年12月21日東院漢少家字第1110000776號函辦理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vhtt.gov.tw/index.php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臺東縣
鑑定應備文件	聲請狀影本	
收費方式	14000元、低收入戶減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書記官請醫院排訂時間、發函通知當事人及醫院、鑑定當日法官及鑑定人分別訊問相對人並製作鑑定筆錄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台東市五權街1號	

	趙小姐 089-324112分機1605
推薦機關	依臺東縣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社福字第1110278441號函辦理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tait.mohw.gov.tw/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軍花蓮總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受鑑定人身分證、法院申請書、關係人身分資料	
收費方式	精神鑑定—監護、輔助宣告18,000元。 現場繳費—批掛室辦理 金融機構轉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戶名:生產服務基金—醫療花蓮429專戶·帳號:8580-713-00007-0 務必於轉帳完成後與醫院承辦人進行確認。	
鑑定作業流程	1. 法院或檢察機關函文委託本院進行鑑定。 2. 與法院協調並排定日期。 3. 相對人、聲請人及家屬依指定時間至本院北埔總院精神科會談室報到並進行鑑定。 4. 司法精神鑑定團隊完成鑑定並由鑑定醫師撰寫報告函覆申請機關。	
鑑定說明	1. 務必於指定日期前完成鑑定費繳納。 2. 於鑑定日之指定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本院北埔總院精神科辦公室報到後·進行鑑定。 3. 鑑定完成函覆鑑定報告。	
聯絡方式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03-8263151 分機815891 劉克湘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805.mnd.gov.tw/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1. 診斷書。 2. 他院就診個案。 3. 備門、住診病摘。	
收費方式	內診：12,000元·外診：15,000元。 均到院現金支付。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行文·協調安排鑑定定期程。	
鑑定說明	收文-->安排鑑定定期日-->繳費及鑑定-->鑑定報告完成函復法院	
聯絡方式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03-8764539 分機283 陳美陵 臨床心理師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flvh.gov.tw/index.php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被鑑定人之病歷 刑事案件須檢附卷宗	
收費方式	112年1月9日起·監護輔助宣告鑑定費用18,000元(刑事精神鑑定費用32,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由法院來函排定鑑定時間-->聲請人來院繳費-->至本院身心科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收費窗口 岳嘉鈴 身心科窗口 梁孟怡 03-8358141 收費窗口 分機1231 身心科窗口 分機6125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hwl.n.mohw.gov.tw/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悅增身心診所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費用18,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由法院來文申請-->民眾至診所繳費-->鑑定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花蓮市中華路435-6號 03-8321805 林岳增醫師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因診所內僅有1名醫師·無心理師可以執行心理衡鑑相關服務·如有個案·需先洽診所詢問該名個案情形診所是否可以承接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38725916484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聲請人及個案身分證件	
收費方式	內診：鑑定費12,000元 外診：鑑定費13,987元(以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為限)	
鑑定作業流程	收文→安排鑑定日期→繳費及鑑定→鑑定報告完成函復法院	
鑑定說明	1.繳費窗口：恩慈樓一樓診斷書櫃檯。 2.外診鑑定需於鑑定期日前·先行到院繳費。	
聯絡方式	花蓮市民權路44號 林姿劭組長 03-8241415 醫療業務部業務課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mch.org.tw/default.aspx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	
收費方式	內診：精神鑑定費16,000元 外診：精神鑑定費13,987元 臨櫃繳費(現金)	
鑑定作業流程	1、法院來文申請。 2、收文後本院與法院書記官聯繫鑑定事宜。 3、法院發文通知鑑定日期、時間、地點、費用。 4、本院收文後通知提醒聲請人日期、時間、地點及繳費事宜。 5、鑑定當日聲請人依文內日期、時間完成繳費及協同相對人完成鑑定。 6、本院發文檢陳鑑定報告書。 7、法院將判決結果副知本院。	
鑑定說明	鑑定當日由本院醫師執行實施診斷性會談，視情況執行心理衡鑑。	
聯絡方式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52號 03-8664600 分機2312 湯盈瑄組長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mch.org.tw/Docs/809/Default.aspx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民事案件：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醫療紀錄供參考。	
收費方式	民事案件：鑑定費14,000元，掛號費150元，診察費364元，檢驗、心理衡鑑費用另計。通常由申請人於鑑定前10分鐘至報到櫃台支付費用。	
鑑定作業流程	1. 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本院進行鑑定。 2. 鑑定團隊與法院排定日期。 3. 被鑑定人及家屬依指定時間於本院門診掛號櫃台報到。 4. 精神鑑定流程約需4至8個小時，包含會談、檢驗、心理衡鑑等。 5. 鑑定醫師撰寫報告函覆。	
鑑定說明	民事案件：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聯絡方式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03-8561825 分機13434 鄭婉婕助理專員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hlm.tzuchi.com.tw/home/	
編號.8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公文 2.受鑑定人身分證	

	3.聲請人及關係人身分證	
收費方式	內診:12,000元、外診:15,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收文-->安排鑑定日期-->繳費-->鑑定-->鑑定報告完成函復法院	
鑑定說明	繳費窗口:醫療大樓一樓掛號室	
聯絡方式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91號 03-8883141 分機3113 高慶花 醫務助理員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vhyl.gov.tw/index.php	
編號.9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花蓮縣
鑑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身分證、繳款收據、如具低收資格須檢附證明文件	
收費方式	8,000-14,000元(具低收資格費用為8000元；一般民眾費用為14,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依法院來文指定個案進行精神鑑定日期辦理。 2.本院主責社工事前通知申請人家屬鑑定日期，以及提前至醫院櫃台繳費(收據留存)，並攜帶申請人身分證。 3.鑑定當天由社工、鑑定醫師陪同出席。 4.待鑑定醫師鑑定報告完成，並與社工陪同報告，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鑑定流程除醫師及社工陪同鑑定，另需接受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	
聯絡方式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03-8651272 分機1108 李寧社工師	
推薦機關	花蓮縣政府111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110264707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ttyl.mohw.gov.tw/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相對人身份證、精神科就醫記錄或與鑑定相關之疾病就醫記錄。	
收費方式	每件新臺幣10,000整(僅提供相對人到院鑑定)。	
鑑定作業流程	1.收到法院委託鑑定公文。 2.檢視相對人就醫記錄之完整性。 3.評估是否接受委託。 4.若接受委託，聯絡法院約定鑑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再發函回覆法院。 5.法院發函鑑定內容予相對人及醫院。 6.相對人依約鑑定日到院批價後接受鑑定。 7.接受鑑定後，完成書面鑑定報告並函覆法院。	
鑑定說明	依據法院公函要求之鑑定事項予以鑑定，並於鑑定完成後提供書面報告。	
聯絡方式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 03-9544106 分機5108 吳臨心理師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smh.org.tw/2014/?language=zh-hant;text/html;charset=utf-8	
編號.2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依法院來函通知辦理。	
收費方式	1.到院鑑定：新臺幣10,000元。 2.到宅鑑定：依到宅距離及車程，每小時加收新臺幣1,000元醫師出診費，最低加收兩小時出診費。	
鑑定作業流程	1.聲請人向法院聲請 2.法院與本院及聲請人排定時間 3.到院鑑定	
鑑定說明	法院來函後，由精神科社工協調鑑定醫師、法官及當事人時間後，在鑑定日來院進行鑑定（醫師診察、社工社會功能評估、心理衡鑑、抽血或電腦斷層掃描等），報告完成後由本院發函法院報告。	
聯絡方式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152號 03-9325192 分機71562、71568 吳社工師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hosp.nycu.edu.tw/	
編號.3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通知書、受鑑定人身分證明文件、相關疾病醫療或身心障礙證明。	
收費方式	每案新臺幣10,000元，採事後、當日繳費(醫院外鑑定加收新臺幣2,000元醫師外鑑費)。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發函委託鑑定-->窗口評估、協調後聯繫聲請人及法院-->確定鑑定日期-->鑑定當日依約執行、家屬繳費-->報告書完成並發函法院回覆報告	
鑑定說明	含括精神鑑定診斷性會談、精神病理鑑定及分析、鑑定報告書費。 若有其他必要之檢查或評估，另行安排。	
聯絡方式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83號 03-9543131 分機3767 張社工師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鑑定流程： (1)鑑定日前聯絡家屬，評估受鑑定者狀況，安排門診評估(醫師、社工、心理評估，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需要) (2)門診評估：診間報到-->醫師問診-->心理衡鑑-->取回證件或繳費通知 (3)鑑定當日流程：個案報到-->法官與醫師同行鑑定-->列印繳費通知 3.後置作業：鑑定醫師撰寫鑑定報告，約2~4星期內發文回覆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pohai.org.tw/	
編號.4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司法機關函文	
收費方式	聲請人於鑑定當日繳交新臺幣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司法機關來函至醫院-->醫院安排鑑定時間-->醫院去電法院確認醫院所排定的時間法官是否有空前來-->若法官無法到醫院，則醫院另覓合適時間-->法官及醫院雙方時間敲定後，醫院發文至司法機關-->司法機關發文給聲請人-->聲請人於鑑定時間協同受鑑定人執函，到醫院繳費後接受鑑定-->鑑定後，醫院出具報告，隨函交付司法機關。	
鑑定說明	依鑑定醫師所需要資料或注意事項於回復司法機關鑑定時間時於函中說明。	
聯絡方式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路一段301號 03-9905106分機2161 醫務企管室-陳小姐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醫院收費說明 https://www.ysvh.gov.tw/savh/web/03information/02toknow_1.htm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savh.gov.tw/savh/	
編號.5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法院排定鑑定時間公文 2.受鑑定者身分證正本 3.聲請人身分證正本	
收費方式	鑑定當日聲請人至本院掛號櫃台繳定費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司法機關來函至醫院-->醫院安排鑑定時間-->醫院去電法院確認醫院所排定的時間法官是否有空前來-->若法官無法到醫院，則醫院另覓合適時間-->法官及醫院雙方時間敲定後，醫院發文至司法機關-->司法機關發文給聲請人-->聲請人於鑑定時間協同受鑑定人執函，到醫院繳費後接受鑑定-->鑑定後，醫院出具報告，隨函交付司法機關。	
鑑定說明	依鑑定醫師所需要資料或注意事項，於回復司法機關鑑定時間時於函中說明。	
聯絡方式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分機2162 醫務企管室 劉先生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ysvh.gov.tw/ysvh/	
編號.6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申請人及被鑑定人之身分證、法院公文、重大傷病卡或殘障證明。	
收費方式	鑑定當日先於櫃台掛號並繳清鑑定費新臺幣10,000元整。	
鑑定作業流程	掛號-->醫師問診-->心理師進行測驗衡鑑-->醫師完成鑑定報告	
鑑定說明	普通件，鑑定報告1個月內完成。	
聯絡方式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路23-9號 03-9308010 分機601 陳心理師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編號.7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宜蘭縣
鑑定應備文件	1.受鑑定人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2.聲請人身分證 3.證明聲請人與個案關係之文件	
收費方式	由家屬於鑑定前至醫院櫃台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10,000元整。	
鑑定作業流程	法院通知安排鑑定日期--> 確定預約日期，聲請人帶受鑑定人至醫院接受醫師鑑定	
鑑定說明	鑑定當日法官及書記官到院，社工陪同	
聯絡方式	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91號 03-9220292 分機307 簡小姐	
推薦機關	宜蘭地方法院111年12月16日宜院深少字第1110001088號函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3日衛心字第1110101716號函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www.pumen.org.tw/	

監護輔助宣告/澎湖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澎湖縣
鑑定應備文件	法院公文	
收費方式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 10,0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1.攜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於約定鑑定時間準時至本院中正院區掛號室台辦理報到繳費，逾20分鐘視同不辦理(有其因素者，請事先來電告知)。 2.報到完成後，至掛號室繳納鑑定費用10,000元，收據現場開立，遺失恕不補發。 3.精神鑑定含臨床精神檢查、社會功能評估、心理衡鑑及身體檢查，鑑定當日受鑑人配合身體檢查(請先空腹8小時以上，如有特殊生理需求者，先來電告知)，並填寫同意書。 4.視鑑定狀況彈性調整鑑定時間長短，視需要延長時間至鑑定結束，由鑑定人員依專業考量決定，期間視情況予以休息，如果鑑定當日無法完成，則另外擇期辦理。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0號 06-9261151 分機50815 精神科	
推薦機關	澎湖縣政府111年12月16日府社福字第1111214198號函	
備註	鑑定流程之時間，依實際狀況調整 澎湖醫院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網頁說明 https://www.pngh.mohw.gov.tw/?aid=503&page_name=detail&iid=96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https://www.pngh.mohw.gov.tw/?aid=home	

監護輔助宣告/福建省金門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監護輔助宣告/福建省金門縣

鑑定應備文件	1.民事：法院公文、民事聲請狀、受鑑定人基本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受鑑定人當天需提供身分證或相關可證明的文件。
收費方式	1. 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由家屬自付，新臺幣13,000元。 2. 到宅鑑定另加收1800元/次，即14,800元。
鑑定作業流程	如流程圖
鑑定說明	精神狀態
聯絡方式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2號 楊社工 電話：082-332546分機11971 傳真：082-335849
推薦機關	
備註	刑事鑑定部分 刑事：法院公文、案情相關文件(筆錄、偵訊、法院卷宗等)、受鑑定人基本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成年人之家暴、性侵害及刑事案件鑑定費，由來文單位支付，18,000元。 未成年心之家暴、性侵害及其他刑事鑑定費，由來文單位支付，23,000元。
相關檔案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司法鑑定流程圖.pdf
相關網址	

監護輔助宣告/福建省連江縣		
編號.1	鑑定人(機關)	鑑定種類/項目
	福建連江衛生福利局	監護輔助宣告/福建省連江縣
鑑定應備文件		
收費方式		
鑑定作業流程		
鑑定說明		
聯絡方式		
推薦機關	107.7.13府授衛字第1070024386號函略以：因本縣無專任精神科醫師，唯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隔週短期輪流支援醫療服務，未能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 108.9.10連衛醫字第1080009440號函：「因本縣位處離島，醫師資源不足，尚無專任精神科醫師，僅有台北市聯合醫院提供隔週短期輪流支援醫療，故未能辦理監護(輔助)宣告鑑定服務事宜。」	
備註		
相關檔案		
相關網址		